

此 乃 要 件 請 處 理

閣下如 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業會計師或其他 業顧問。

閣下如已 名下的 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 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 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司及香 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 ；
建議續 境內 境外 數師 ；
建議修訂公 章程 ；
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 於 年 月 日(星 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 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 於本通函第 至 頁。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 。無論 閣下是 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 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 事處(地址為中國 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內資股持 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 的 股過戶登記處香 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地址為香 灣仔皇 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股持 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時前(即不遲於 年 月 日(星 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 所指外，下列 彙具 以下涵義：

「 2021 年年報」	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 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 1 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 於本通函第 1 至 1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 、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資格採用中國審計 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 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 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司，其 股於聯交所主 上市(股份代號： 0020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 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 元 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元」	指	香 法定貨幣
「香 」	指	中國香 特別行政區
「 後實際可行日 」	指	2014年 月 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 若干資料的 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 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 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 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 人
「聯交所」	指	香 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几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年董事會報 ；(年監事會報 ；(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 提 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修 公司章程。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 全文 列於 年年報。

2023年監事會報告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 全文 列於 年年報。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

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 全文 列於 年年報。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應 業務擴張，本公司需採取措施儲備更多資金以支 日常營運，實現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 ，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建議不宣派 年 股息。

建議續 境內 境外 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負責審計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 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修訂公 章程

茲提 本公司日 為 年 月 日之公 ，內容 關建議修 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星期二)至 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 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適用於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於 年 月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根據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別無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重大方面確、完整，並無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謹啟

年 月 日

凤祥食品

特別決議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動議：

(i) 謹此批准及確 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關 情 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謹此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 權人士處理 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及任何前 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主席
朱凌潔

中國 東， 年 月 日

附註：

於 年 月 日(星 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及內資股持 人 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 於 年 月 日(星 二)至 年 月 日(星 五)(包括首 天在內)暫 理股份過戶登記，該 間 不會 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 股份過戶文件連 關股票須於不遲於 年 月 日(星 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 的 股過戶登記處香 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地址為香 灣仔皇 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 (適用於 股持 人)，或本公司註冊 事處，地址為中國 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 (適用於內資股持 人)。

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 權書由委 人或以書面正式 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 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 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 權書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時前(即不遲於 年 月 日(星 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 的 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 股持 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 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 人)，方為 效。倘委任代表之 權書由委任人之 權人士簽署，則 權該委 人簽署之 權書或據以簽署 權書之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 委任代表的 權書 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 的 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 事處地址(按適用情況)。

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 須出示 份證明文件。

其他事項

預 股東週年大會 於半天內結 。所 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 出席會議 關的所 費用。

上 提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情列 於本公司日 為 年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香 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地址為：

香
灣仔皇 大道東 號
合和中心 樓 號
電 真：

本公司註冊 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
電 真：

本通 內所 日 及時間 指香 日 及時間。

於本通 日 ，董事會包括 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 先生；非 行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潔先生及 瑞佳女士；及獨立非 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 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